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以及人文、社會、教育領域創新與整合能力，並陶冶創業家精神，特設置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聘兼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審查課程。
- 二、 核准學生申請資格。
- 三、 審核學生修畢條件。
- 四、 推展學程相關事務。

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含必/選修科目）

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包括：

- 一、 必修：六學分（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群修課程三學分）。
- 二、 選修：九學分。

第五條 修讀資格

本學程提供全校在學學生修讀。

第六條 學分學程人數限制

本學程每學年以招收四十名學生為原則，得依實際修課需求及教學資源調整之。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申請審核標準

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通過甄選者，得為本學程學生。

第八條 共同條文（發放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第九條 共同條文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共同條文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1 時 40 分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5 月 4 日）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5 月 18 日）

出席：賴宗裕委員、黃漢滄委員、陳秀芬委員（5 月 4 日金仕起老師代）

白仁德委員、黃家齊委員、張郁敏委員、姜翠芬委員、吳瑾瑜委員

陳隆奇委員、黃奎博委員（5 月 18 日連弘宜老師代）、洪煌堯委員

陳逢源委員、吳致亨委員、張維倫委員（5 月 18 日黃承翰同學代）

請假：李清庭委員

列席：

文學院：邱炯友老師、李玉珍老師、李為楨老師、吳佩珍老師、張郁慧老師
吳慧玲小姐

社科院：湯京平老師、王信實老師、魏玫娟老師、高雅寧老師、田婷月小姐
邱佩慈小姐

商學院：王正偉老師、黃珮娟小姐、黃博圓小姐

外語學院：鄭家瑜老師、張芸臻小姐、林沂樺先生

理學院：李蔡彥老師、林瑜琇老師、廖竣峰老師

國務院：李世暉老師、陳沛瑜小姐

創國學院：杜文苓老師、淡凱郁小姐

體育室：王思宜老師、吳鴻傑先生

教務處：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陳佳琪小姐

林婉娜組長、于小慧小姐、林怡璇小姐、姚君翰先生、杜森雄先生

主席：賴教務長宗裕

紀錄：陳世昌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附件。（附件第一冊/頁 1~18）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08 學年度執行情形，謹提請審議。（附件第一冊/頁 19~37、補充資料/頁 1~4）

說明：

一、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調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各學院 105~108 學年度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108 學年上、下學期目前皆已完成開課選課作業，為了解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對課程的影響，謹依據 104~108 學年課程資訊與新制課

- (八) 保留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惟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之下限。
- (九) 配合自 106 學年起實施之「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與本校兼任教師員額自 107 年起改採預算管理制，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 (十)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決議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移除限期升等相關文字。

- 四、各學院業依修正條文提交 109 學年度計畫書，經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如附，謹請審議。
- 五、教務處課務組另依各學院提交計畫書內容，彙編各學院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比例等重要數據之統計表供參。

決 議：

- 一、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仍高於 40% 者，務請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於 109 學年度內提案本會調整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或敘明理由經本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 二、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仍有歷史系、哲學系、財管系、傳播學院各系與教育系列有必選學分規定，與課程精實方案規定不符，應予調整。
- 三、財管系與教育系已提臨時動議修訂，另歷史系、哲學系與傳播學院各系業以便簽方式提交修正後之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經教務處課務組彙提 5 月 18 日連續會議審議，經審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之學分學程案計 14 件，請審議。(附件第一冊/頁 42~240、補充資料/頁 37~45，另提供日本研究跨國學分學程提案資料)

說 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本校教務處彙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學分學程申請案計 14 件，清單如下，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序號	召集單位	學程名稱	參加單位
1	歷史系	近代知識場域與身體治理學分學程	歷史系、中文系、台史所、台文所、社會系
2	圖檔所	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	圖檔所、宗教所、資管系
3	宗教所	東南亞文化與宗教跨領域學分學程	宗教所、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4	台史所	台灣與近代東亞跨領域學分學程	台史所、歷史系、日文系、韓文系、歐語系
5	台文所	台灣文學與東亞學分學程	台文所、中文系、傳播學院
6	社科院	人文領袖榮譽學分學程	社科院、文學院、傳播學院
7	社科院	大學社會責任學分學程	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
8	國發所	發展研究學分學程	國發所、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國發所 東亞所	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	國發所 東亞所
10	商學院	金融科技專長學分學程	資科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金融系、統計系、國貿系、科智所、法律系
11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東亞所、民族系
12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理學院、社科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
13	社科院	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 (跨國跨校)	社科院、泰國法政大學跨領域研究學院
14	台史所	近代東亞歷史文化學分學程 (跨國跨校)	台史所、廣島大學人間社會科學研究科

三、序號 9 原為「中國大陸研究跨領域學程」，該學程為擴允修習領域擬修訂名稱為「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惟因課

程領域變更頗大，爰改以新設學分學程案申請。本案如獲通過，原「中國大陸研究跨領域學程」將專案申請停辦並述明既有學程生之輔導配套措施。

四、依規定本校英外語學分學程之設置，統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彙整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序號 13、14 為跨國跨校學程，其中序號 13 已提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序號 14 因送案較晚，則列入國合處 5 月 7 日會議待審議，惟其時校課程委員會已結束，無從審議，是否採通訊方式審議，併請討論。

五、本案如獲通過，將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各案審議結果表列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審議結果	修正意見
1	近代知識場域與身體治理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修習科目一覽表之修課規定第一點，請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2	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施行細則第五條，請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3	東南亞文化與宗教跨領域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1. 請調整修習科目表中之語言課程之期數與學分數。 2.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4	台灣與近代東亞跨領域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5	台灣文學與東亞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6	人文領袖榮譽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1.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2. 建議規定其他相關課程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
7	大學社會責任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1.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2. 建議規定其他相關課程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 3. 課程教師同意書建議與修習科目一覽表一致。
8	發展研究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9	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序號	學程名稱	審議結果	修正意見
10	金融科技專長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1. 施行細則第四條，請將「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2.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11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提案單位撤案	1. 建議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每年招收學生擴增至15名，請外語學院評估後於教務會議時調整或撤案辦理。 2. 外語學院於5月18日連續會議中表示擴增招生名額有困難，擬撤回申請。
12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1. 請於修課規定註明碩士班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2. 請於修習科目一覽表群修課程備註註明為三選一，以符合必修6學分之規定。
13	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跨國跨校)	修正通過	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招收名額部分請增加至15名。
14	近代東亞歷史文化跨國學分學程(跨國跨校)	修正通過	依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學分學程名稱與修習科目一覽表。

二、另國際事務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提設置「日本研究跨國學分學程」，業經 5 月 7 日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於 5 月 18 日連續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案提請本會審議，經審議後修正通過。

序號	學程名稱	審議結果	修正意見
15	日本研究跨國學分學程	修正通過	依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學分學程名稱。

三、請各學分學程檢視修習科目需符合跨院系所修習，避免同學於單一系所即可修習完成所有課程，以符合設置學分學程引導同學跨領域學習之宗旨。

四、各學分學程抵免學分數上限可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申請異動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及修習科目表共五案，請審議。(附件第一冊/頁 241~304)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附件

第一冊

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目錄】

本次會議提案共計 38 案，提案案由說明如下：

提案序	性質說明
執行情形 【第一冊/頁 1 - 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第一冊/頁 19 - 37】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08 學年度執行情形審議案
第二案 【第一冊/頁 38 - 41】	各學院 109 學年度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審議案
第三案 【第一冊/頁 42 - 24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設學分學程案
第四案 【第一冊/頁 241 - 304】	申請異動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及修習科目表案
第五案 【第二冊/頁 1 - 3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案
第六案 【第二冊/頁 35 - 39】	外語學院日文系 108 學年增班授課補正程序案
第七案 【第二冊/頁 40 - 43】	外語學院日文系 109-111 學年增班授課審議案
第八案 【第二冊/頁 44 - 75】	傳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施行彈性授課備查案
第九案 【第二冊/頁 76 - 83】	理學院應數系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及研究所全部課程得施行彈性授課備查案
第十案 【第二冊/頁 84 - 93】	理學院心理系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及研究所全部課程得施行彈性授課備查案
第十一案 【第二冊/頁 94 - 98】	理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及研究所全部課程得施行彈性授課備查案
第十二案 【第二冊/頁 99 - 102】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訂「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
第十三案 【第二冊/頁 103 - 104】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新訂案
第十四案 【第二冊/頁 105 - 107】	理學院應數系學士班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第十五案 【第二冊/頁 108 - 110】	理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第十六案 【第二冊/頁 111 - 116】	理學院應用物理所碩士班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第十七案 【第二冊/頁 117 - 119】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新訂案
第十八案 【第二冊/頁 120 - 123】	社科院社會系學士班 108、109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修訂案

國立政治大學新設學分學程申請書

基本資料

學程名稱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		
學程種類	☐ 跨校學程 ☒ 跨院學程 ☐ 跨系所學程		
收費方式	無（配合學校高教深耕 C 計畫經費）		
參加單位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商學院/ 外國語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		
承辦單位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承辦人	黃于娟
召集人	李蔡彥	聯絡電話	分機 65718
所屬單位及職稱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	yajuan@nccu.edu.tw

本學分學程設置緣由

- 一、本中心長期從事創新與創造力的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而此經驗實有益於未來人才之培育，因此本中心特別設計「創新與創造力學程」，期能成為全校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課程的整合平臺，提供學生跨領域的知識鷹架與學習地圖，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互惠合作的空間。
- 二、人類文明的演進，有賴「唯變所適」的心態與知能，而創造力則是與時俱進的重要能力。職是，本學程配合本校院系特色，以人文、社會、教育三領域為主要的沉浸場域，縮合商學、傳播、科技的知識，透過創意發想、創新實踐到創業計畫的連貫式學習，培養學生的創造力，並激發創業家精神。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內容及特色（含財務規劃）

- 一、本學程以培養創造力，激發創業家精神為核心，強調從創意發想、創新實踐到創業計畫之學習歷程，協助學生將觀念化為行動的創業精神（此為歐盟對 entrepreneurship 的定義“Entrepreneurship is an individual's ability to turn ideas into action”），以鍛鍊創造機會以及改變環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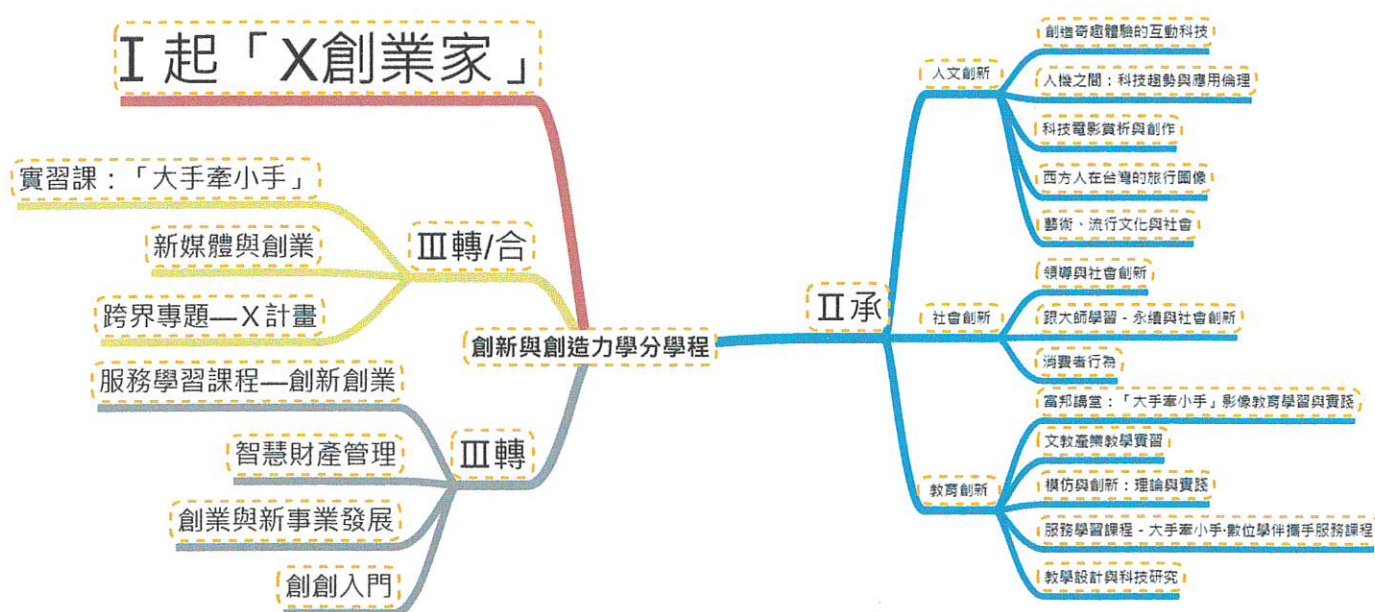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新設學分學程申請書

二、本學程以「起」、「承」和「轉/合」三個階段為課程間架，課程的整體規劃與設計如下：

起：本學程的第一門課「X創業家」，包括「人文創新與創業」、「社會創新與創業」和「教育創新與創業」，而所有的創新與創業，都是以「創造力」作為基礎，激盪學生的創意發想。

承：學生在第一堂課，啟動「人文創新」、「社會創新」或「教育創新」的計畫發想，經由十三堂選修課程，增加知識含量和厚實素養積澱，並在和授課老師或業師的互動中，琢磨原計畫的初始發想。

轉/合：在習得專業知識、累積素養內涵，並諮詢業師之後，可以經由四堂「創業知能」的選修課程，習得「轉」變人文、社會、教育三領域的商業模式，然後進入兼具「親歷實作」與「體現成果」的「轉合」課程，或者直接進入「轉合」課程。「轉合」課程旨在對內綜融理論知識與實作經驗，對外以各種形式（如展演、行動等）表現創意與創造力，目前透過「大手牽小手影像教育」、「新媒體」或「跨界專題—X計畫」等課程，收合起、承階段的學習成果。



三、配合申請高教深耕 C 計畫__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新設學分學程申請書

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及重點

- 一、以推動學生各領域創意、創新、創業之學習，並鍛鍊創造力為宗旨。
- 二、以自主學習、學習者中心為主軸，培養學生創業（職業、專業、事業、志業）家精神。

召集人： 

李蔡彥

承辦人： 

送件日期： 109/4/10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以及人文、社會、教育領域創新與整合能力，並陶冶創業家精神，特設置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聘兼之。	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與審查課程。 二、核准學生申請資格。 三、審核學生修畢條件。 四、推展學程相關事務。	學分學程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包括： 一、必修：六學分（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群修課程三學分）。 二、選修：九學分。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提供全校在學學生修讀。	修讀資格
第六條	本學程每學年以招收四十名學生為原則，得依實際修課需求及教學資源調整之。	學分學程人數限制
第七條	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通過甄選者，得為本學程學生。	申請程序與申請審核標準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共同條文（發放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109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開課狀態		備註
					單獨開班	隨班附讀	
X 創業家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必	1	3	V		I起 (創意啟蒙)
創造奇趣體驗的互動科技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選	1	3	V		人文
人機之間：科技趨勢與應用倫理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選	1	3	V		
科技電影賞析與創作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選	1	3	V		
西方人在台灣的旅行圖像	歐文系	選	1	3		V	
藝術、流行文化與社會	傳播學院	選	1	3		V	
領導與社會創新	商學院	選	1	3		V	社會
跟大師學習－永續與社會創新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選	1	2	V		
消費者行為	企管系	選	1	3		V	
富邦講堂：「大手牽小手」影像教育學習與實踐	廣電系	選	1	3		V	教育
文教產業教學實習	教育系	選	1	2		V	
模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	社會系	選	1	3		V	
服務學習課程－大手牽小手・數位學伴攜手服務課程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選	2	1	V		
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	教育系	選	1	3		V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109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服務學習課程—創新創業	商學院	選	1	1		V	III轉 (創業知能)
智慧財產管理	科智所	選	1	3		V	
創業與新事業發展	科智所	選	1	3		V	
創創入門	創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	選	1	3	V		
實習課：「大手牽小手」	廣電系	群	1	3		V	III轉/IV合 (實作體現)
新媒體與創業	廣電系	群	1	3		V	
跨界專題—X計畫	創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	群	1	3	V		
必修學分數： <u>6</u> 學分 選修學分數： <u>9</u> 學分			應修總學分： <u>15</u> 學分				
修課規定： 學生需修畢必修課程 6 學分（包括必修 3 學分，群修 3 學分），另需自選修課程中修習 9 學分，總計至少 15 學分始得結業。							

業務承辦人： 專案一級黃于娟 (分機：65718) 學程召集人：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李蔡彦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必修科目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X 創業家		
	(英文) x-Entrepreneur		
課程屬性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期數	1	學分數	3
授課教師	鄭至甫	所屬單位	科管智財所
職稱	副教授	預收人數	40
課程目標	X 創業家為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的第一門必修課，X 闡述無限的可能，例如社會、教育、人文、傳播等領域之創新創業。在創意、創新、創智、創業的歷程中，皆以創造力為基礎。本課程以培養創業家精神為目標，期望培育學生以下五大能力，透過體驗學習與實作活動來實踐。 1. 問題解決的能力 2. 跨領域整合的能力 3. 勇於接受挑戰的能力 4. 創造性思考的能力 5. 邏輯論述的能力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以設計思考為方法論貫穿，以同理心出發，深入探索問題、定義需求、創意發想、製作原型、實際測試，並返回討論與修正。學員透過田野調查與同理心尋找潛在的需求缺口，並提出解決方案，經由不斷的市場驗證，求得最小可行性解方。過程中學員將理解創意創新於各實務領域中的重要性及實務性。 課程由創業的前沿：觀察需求、了解痛點開始，延伸探討創新的可能性，經由教授引導與小組討論，帶領學生認識創業意涵，並搭配大師短講，指導創新方法論與借鏡創業實務案例。透過設計思考專題實作，形成創業團隊，深入田野進行訪查，獲得市場回饋，修正計畫，最後形成可行且具有潛力的創業專案，培養學員創業家精神。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必修科目之教學大綱

上課進度	第一天 09:00-21:30 【啟程】X 創業家報到 相見歡、拍立得個人照 【破冰】友價、友值、友夢想 同儕關係建立 【同理你我他】X 創業家 同理心觀察分享(Observation pitch) 【開幕式】午餐會 1. 尋找夥伴組成創業小組 (team building) 2. 各組組名與介紹海報 3. 主題發想、發散思考 【創意篇】創業必須先懂的幾件事 1. 基本態度、問題意識 2. 建立創造力基本素養，打破學員學習和思考的框架。 3. 課程架構的介紹。 【創意篇】向使用者學習 設計思考：問題覺察、機會辨識、同理心技巧的練習 【大師短講I】領域創業實例分享 【創新創業分享會I】創業家實務分享 【星空夜語】 帶領學員分享課程所學，並協助意義建構 第二天 09:00-21:30 【創意篇】集體思考、激發創意 設計思考：腦力激盪 【創新篇】以小搏大 澄清價值 發展價值主張、盤點手邊資源 【創新篇】點子成型 化無形為有形 將點子實作為原型、取得組內回饋 【大師短講 II】領域創業實例分享 【創新創業分享會 II】創業家實務分享 【星空夜語】 帶領學員分享課程所學，並協助意義建構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必修科目之教學大綱

	第三天 09:00-21:30 【創新篇】小組原型實作 【創新篇】世界咖啡館 驗證創新原型、取得同儕回饋 【創新篇】小組原型修正 【創新篇】田野訪查 驗證創新原型、取得市場回饋 【創新篇】原型修正討論 【大師短講 III】領域創業實例分享 【創新創業分享會 III】創業家實務分享 【星空夜語】 帶領學員分享課程所學，並協助意義建構 第四天 09:00-21:30 【創業篇】資源盤點 1. 資源基礎 2. 資源需求 3. 利害關係人 【創業篇】化理念為永續：商業模式 1. 商業模式概念說明 2. 商業模式九宮格藍圖建立與邏輯檢驗 【大師短講 IV】領域創業實例分享 【創新創業分享會 IV】創業家實務分享 【星空夜語】 帶領學員分享課程所學，並協助意義建構 第五天 09:00-14:00 【創業擂台】創業藍圖展現 【閉幕式】學員反思、未來規劃
教學方式	本課程將採密集式授課於暑假或寒假期間進行，建立團隊合作氛圍，以收最大培育成效。教學方式包含： ■ 專案實作 ■ 行動學習 ■ 小組討論 ■ 課堂講授
課程要求 評分標準	課堂與過程參與：30% 專案成果評量：50% 同儕評鑑：20%

【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必修科目之教學大綱

參考書目	A. 參考圖書 • Larry Leifer, Michael Lewrick, Patrick Link 著，周怡芳譯，2019，《設計思考全攻略》，臺北市：天下雜誌。 • Bill Aulet 著，吳書榆譯，2018，《MIT 黃金創業課：做對 24 步，系統性打造成功企業（修訂版）》，臺北市：商業周刊。 • Alex Osterwalder, Yves Pigneur, Greg Bernarda, Alan Smith, Trish Papadakos 著，季晶晶譯，2017，《價值主張年代》，臺北市：天下雜誌。 • Noam Wasserman 著，許瑞宋譯，2013，《哈佛商學院最實用的創業課》，臺北市：財信出版。 • Ben Horowitz 著，連育德譯，2015，《什麼才是最難的事？矽谷創投天王告訴你真實的經營智慧》，臺北市：天下文化。 • Peter Thiel, Blake Masters 著，季晶晶譯，2014，《從 0 到 1：打開世界運作的未知祕密，在意想不到之處發現價值》，臺北市：天下雜誌。 • Brad Feld, Jason Mendelson 著，陳鴻旻譯，2016，《創業投資聖經：Startup 募資、天使投資人、投資契約、談判策略全方位教戰法則》，新北市：野人文化。。 B. 網路資源 • 數位時代, http://www.bnext.com.tw/（正體中文） • Inside, https://www.inside.com.tw/（正體中文） • Mr. Jamie, http://mrjamie.cc/（正體中文） • 36Kr, http://36kr.com/（簡體中文） • 黑馬網, http://www.iheima.com/（簡體中文） • How to Start a Startup, http://startupclass.samaltman.com/（英文）
------	---

授課教師：鄭至南

送件日期：109/4/10

第 4 頁 / 共 4 頁

註：本表紙本請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另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swyu@nccu.edu.tw，謝謝！

教務處製表

106/12/29 修訂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學程委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三)14:30~15:30

地點：逸仙樓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蔡彥、曾守正、吳靜吉、劉吉軒、鄭至甫、王素芸、
陳文玲(請假)、黃于娟、吳永蘭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申請新開設「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四），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者，應檢附施行細則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始得開設；該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如有修正事項，亦請比照辦理。

二、「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相關申請資料：申請書、施行細則、修習科目一覽表、必修科目教學大綱—X 創業家。

決議：

- 一、擬定「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 二、通過「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申請書、修習科目一覽表、必修科目教學大綱—X 創業家等內容。
- 三、依規定提送教務處申請。

同意書

本學程李昀叡老師開設之「創造奇趣體驗的互動科技」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 年 3 月 30 日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書

本系姜翠芬老師開設之「人機之間：科技趨勢與應用倫理」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 年 3 月 31 日

(英文系)

同意書

本系紀明德老師開設之「人機之間：科技趨勢與應用倫理」、謝佩璇老師開設之「科技電影與創作」和李蔡彥老師開設之「跨界專題-X計畫」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左瑞麟 109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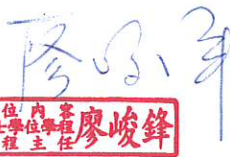
(資料系)



同意書

本學程陳宜秀老師開設之「科技電影與創作」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 年 3 月 30 日

（數位內容碩士學程）

同意書

本系姚紹基老師開設之「西方人在臺灣的旅行圖像」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歐洲語文學系)

同意書

本系黃俊銘老師開設之「藝術、流行文化與社會」、郭力昕老師開設之「富邦講堂：『大手牽小手』影像教育學習與實踐」和「實習課：『大手牽小手』」和盧建誌老師開設之「新媒體與創業」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林翠絹

2020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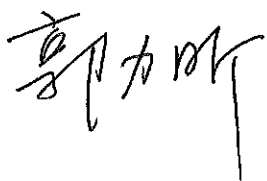
廣電系主任 林翠絹

(廣電系)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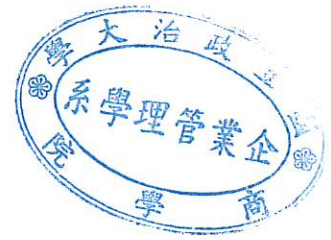
本院黃俊銘老師開設之「藝術、流行文化與社會」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2020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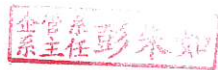
(傳播學院)

同意書

本系林月雲老師開設之「領導與社會創新」、別蓮蒂老師開設之「消費者行為」和樓永堅老師開設之「創創入門」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 年 4 月 | 日

(企管系)

同意書

本院由林月雲老師所開設之「領導與社會創新」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 年 4 月 1 日

(商學院)



同意書

本所張瑜倩老師開設之「跟大師學習－永續與社會創新」、宋皇志老師開設之「智慧財產管理」、鄭至甫老師開設之「創業與新事業發展」和「創新創業移地實作」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109年 3月 30日

(科管智財所)

701

同意書

本系鄭同僚老師開設之「文教產業教學實習」和洪煌堯老師開設之「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張奕華 2020 年 3 月 3 / 日

(教育系)



同意書

本系陳宗文老師開設之「模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2020年 3 月 31 日

(社會系)

同意書

本系曾正男老師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大手牽小手・數位學伴攜手服務課程」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 陳 隆 奇 2020年 3 月 30日

(應數系)

同意書

本系李佳玲老師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課程，同意納入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擬開設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以增加選課學生的多樣性、學生跨領域學習經驗，以及培養學生之創業家精神。

單位主管：詹凌青 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計系)